

民國文獻資料編叢

民國司法史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二十八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院參事處

編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1930年鉛印本，二冊

第二十八冊目錄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二)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國民政府司法例見

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求中國之平等，由來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聯合世界，喚起民眾及我族共同，以平等待我。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大綱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不平議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規

序一

自革命進展以來由軍府迄於統一文告條教繁矣顧散無統攝適用者苦之中間有所司分期編次者有私家急就成書者有坊肆轉聚求售者善本雖多類非全豹寵惠在法言法以爲一國之法令國人皆所當知矧法官聽訟於法無所不當問不有較爲易檢之專輯或掛一漏萬或探索費時其於事也良有不便况讞獄乎此司法例規所以亟於編輯也抑茲編之輯尤有進者其一在布新除舊其一在執簡馭繁黨綱黨義立國之根本五院組織憲法之創舉固皆前此無有而因緣孳生支配萬象者變例益多其

他特別法令解釋法令凡所以應事實之要需有非
故步自封所能了澈者不有茲編奚以壹觀聽乎所
謂布新除舊者此也國步愈艱難人心愈興奮望治
愈殷企制作愈紛繁蓋世界日趨於文明人事亦日
趨於複雜於是乎法律之關係禁網之防維亦因而
日深日密此近代法治國之通例有非安於苟簡所
能左右之者不有茲編奚以得要領乎所謂執簡馭
繁者此也具茲理解輒用兢兢因屬參事處有事於
編輯凡六閱月而書成名之曰司法例規者以所序
錄關於司法範圍者爲多區區之愚蓋爲理官爰書
計亦猶尊重法律謹慎庶獄之微意也夫散見則疏

彙征則吉凡載籍皆然况法令乎爰發其凡於簡端
其有續頒者將以次輯錄以饗用世者民國十九年
二月東莞王寵惠

序二

國民政府自定都南京以來雖當軍事倥偬之際而法令制度除舊佈新因革損益日有頒行及五院成立時未暮年一切大法至最近更已燦然并備蓋政府謹遵總理遺教深知國家安定人民康樂完成法治實爲最要由政府立法之殷卽可見政府求治之切事實彰著固世所共喻也司法院爲執行法令之最高機關集現行之各種法令章制條分類別輯爲專書曰司法例規將使國人循此覽習樹以互信期以共守則法治之隆自可媲美先進諸國由此以達總理垂示之憲政時期固指顧可待也至供同

人之參稽援據俾有準繩抑其末耳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魏道明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納民軌物

林翔



朱履龢印

不
忘
不
忘

凡例

一 本書凡分十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行政法令八司法行政九外交十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二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經公布而現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輯入

三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除印刷上便利可以追加及改印者外編作補錄附諸書末其十九年一月以後之司法法令除特別重要法律外概未列入